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885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即新北市三重區○○○街○○號○○樓）外，其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父○○○（下稱○君）持有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高雄市鼓山區○○路○○號左側、高雄市鼓山區○○路○○號及高雄市鼓山區○○路○○號○○樓等多處住宅；訴願人之母○○○（下稱○君）持有新北市汐止區○○路○○巷○○號○○樓及高雄市鼓山區○○路○○號○○樓等多處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8857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9 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第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後，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前，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誤，始得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第 26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家庭成員範圍，與訴願人目前之戶籍及家庭狀況不符，訴願人最新之戶口名簿所載，訴願人僅有 1 人設籍，並無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共同設籍之家屬，依法應認定為單人戶，故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有誤，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其家庭成員即訴

願人父親○君與母親○君另分別持有多處住家，有訴願人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列印畫面、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家庭成員範圍，與目前之戶籍及家庭狀況不符云云。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者，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上開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24 條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記載，訴願人及其父親（○君）、母親（○君）及女兒（○○○）均在同一戶籍內，故該 3 名直系親屬均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並無違誤。況依訴願人所檢附之戶口名簿所示，訴願人原住○○○戶內，係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始分立新戶，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4 日申請時，訴願人之父親及母親均為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應列計為其家庭成員，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另持有多處住宅等，乃駁回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